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文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邵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香蕉禮賓國際租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第79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業經廢止登記，公司章程並未定有清算人，亦未以經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等情，有臺北市政府民國110年10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036467600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商業處108年12月2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2435500號函、公司章程及本院查詢表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9頁、第123頁），被告即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是本件應以原告以外之股東即吳明憲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、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

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迭經變更聲明，嗣變更聲明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（見本院卷第287頁）。經核，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，核屬補充法律上之陳述，不涉及訴之變更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登記負責人為吳明憲，實際負責人為孫大山（原名：孫銘澤），係經營UBER叫車服務之公司。被告於106年間在報紙刊登徵求靠行司機之啟事，伊因而於106年2月18日前往被告公司應徵靠行司機，嗣經錄取。伊在被告公司工作2個月後，吳明憲及孫大山雖先於106年4月20日以被告公司名義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發如附表編號1所示本票及借據予伊收執，又於106年5月15日、6月1日各向伊借款50萬元並簽立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本票予伊收執，然伊從未簽署任何願任股東同意書，也未曾參加被告任何會議、股東會或董事會，伊並非被告之股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雖經登載於伊之股東名冊上，但原告實際上確非伊之股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查本件原告主張其因現登記為被告之股東，經財政部認定為被告之法定清算人，而以被告欠稅為由限制其出境（見本院卷第21至22頁），但其並非被告之股東，自非被告之法定清算人，即不應遭限制出境等語，則原告與被告間是否存有股東關係，顯影響其法律上地位，而上開不安之狀態，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自有確認利益，先

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於106年6月6日增資2,500萬元，嗣於106年6月16日辦理變更登記，新增登記原告為股東、出資額登記為500萬元等情，有被告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至79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4頁），此部分事實，固堪認定。而原告雖經登記為被告公司之股東，然被告並不否認原告實際上並非其股東（見本院卷第288頁），再觀諸證人孫大山於本院證述：我是被告的實際負責人跟股東，當時因為我有另外一間公司的問題，所以請吳明憲當登記負責人，原告只是被告名義上的股東，原告沒有參與被告經營的事情，也沒有出資，只是靠行的司機；106年6月6日、106年8月10日股東同意書上原告之署名，都不是原告的字跡；我跟吳明憲有用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100萬元，當時有簽發本票跟收據給原告，後來我個人又有因公司要增資，向原告借50萬元，第三次是要租停車位，再向原告借50萬元，都有簽發本票給原告擔保還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72至174頁）；許秝函於本院證稱：我曾經出資被告100萬左右，是孫銘澤（後來改名孫大山）找我入股的，後來退股的時候，也是孫銘澤給我兩台車沖抵退我的出資；107年4月13日股東同意書是我簽的，但我沒有在106年6月6日、106年7月31日、106年8月10日的股東同意書上簽名；我有聽孫大山說跟原告調錢，但細節我不清楚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66至170頁），關於孫大山係被告公司實質負責人、孫大山曾向原告借貸等情，孫大山、許秝函2人證述內容大致相符，並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及被告、孫大山簽立之借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9頁）。且佐以原告為被告公司靠行司機乙節，亦有原告之履歷表、駕照、身分證、支出證明單及購車附工作合作契約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89至193頁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568號卷第14至1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前開案卷核閱屬實，足認原告並未實際出資被告公司，亦非被告公司之

股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確認其與被告間之股東關係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世芳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茵綺

附表：

編號	票號	金額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
1	TH0000000	100萬元	孫銘澤	106年4月20日	未載
2	TH0000000	50萬元	香蕉國際禮賓租車有限公司、孫銘澤	106年5月15日	106年9月15日
3	CH0000000	50萬元	香蕉國際禮賓租車有限公司、孫銘澤、吳明憲	106年6月1日	106年10月10日